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鉴于《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06日